



3101154675432634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能源〔2023〕1059号

关于转发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上海市将启动**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**申报工作。近期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下发了组织开展**2023年度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**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见附件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动员辖区内或行业内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企业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创建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根据不同的试点示范类型，申报主体可以是：行政主管部门、园区管委会（或开发公司）、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、开发商、业主或运营单位以及在本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

二、试点类型

试点类型包括综合性区域、产业园区、居民社区、建筑楼宇、企事业单位等。其中，综合性区域试点应至少包括 5 个领域的试点内容；产业园区、居民社区试点应至少包括 4 个领域的试点内容；建筑楼宇、企事业单位试点应至少包括 3 个领域的试点内容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包括能源、工业和新基建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循环经济、碳汇、碳排放管理、机制体制创新等 8 个领域内容。（见附件 2）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综合性区域、产业园区类创建对象：区域面积达到 1 平方公里以上；
2. 居民社区类创建对象：中心城区居民社区住户达到 2000 户以上，郊区居民社区住户达到 1500 户以上；
3. 建筑楼宇类创建对象：单体或者成片建筑的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；
4. 企事业单位类创建对象：创建周期内产生的减排量超过

50%，且达到 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《**（名称/类型）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》纸质材料（封面加盖公章，一式二份）和电子材料（PDF 文件）。（具体申报内容要求见附件 1）

六、申报时间要求

请于 **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**，将申报材料报至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我委将进行初审后，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评审。（注：国家和市级园区、中央和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37 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推进重点区域、园区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189 号）

联系人：唐少云 联系电话：58788388 转 63321

电子邮箱：zmqtsy@pudong.gov.cn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321 室

(此页无正文)

浦东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3年11月8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
